

告知函

致：内蒙古领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阿荣旗乡村振兴促进中心）谨此就“乡村库房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取消其中标资格事宜致函贵司。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贵司已于2025年08月26日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单位，2025年09月16日已通过邮件方式通知贵司签订合同，于2025年09月19日收到你方关于乡村库房建设项目合同签约延误的回复函，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我方尚未收到贵司提交的正式合同签署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约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双方应在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目前延迟已达30日，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招标文件条款，现告知你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

中标通知书

乡村库房建设项目合同签约延误告知函

你方关于乡村库房建设项目合同签约延误的回复函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470-4251893

阿荣旗乡村振兴促进中心（公章）

日期：2025年9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HZCARQS-C-G-250043

内蒙古领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阿荣旗乡村振兴阅读中心于2025年08月21日就乡村库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HZCARQS-C-G-25004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乡村库房建设项目
中标金额(元)	731,263.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叁万壹仟贰佰陆拾叁元整	

内蒙古领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6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

告知函

致：内蒙古领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阿荣旗乡村振兴促进中心）谨此就“乡村库房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事宜致函贵司。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贵司已于2025年08月26日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我方对此表示衷心祝贺，并感谢贵司在招标过程中展现的专业能力与诚信态度。

一、当前问题说明

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我方尚未收到贵司提交的正式合同签署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约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双方应在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目前延迟已达21日，可能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及公共利益。

二、合同签订的必要性

- 法律约束：合同是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项目合法合规实施的核心依据；
- 进度保障：项目涉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合同缺失将导致后续工作无法启动；
- 风险防控：及时签约可避免因市场波动、政策调整等引发的履约争议。

三、我方要求与建议

- 请贵司于收到本函后3个工作日内：
书面说明未签约的具体原因（如内部审批流程、资金安排等）；
明确预计签约时间节点及需我方配合的事项。
- 建议双方于2025年09月19日前法人李宇翔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完成合同签署并且项目经理及五大员（未经我方允许不允许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委派人员）及时到场组织开工，我方将全程配合提供必要文件。

四、违约责任提示

若因贵司原因导致合同最终无法在 2025 年 09 月 25 日前签订，我方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招标文件条款，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要求赔偿因延误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记录贵司失信行为并上报政府采购信用平台。

4. 如贵公司因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请及时书面告知我方，以便我方采取相应措施。如贵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仍未与我方签订合同，我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贵公司进行相应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联系方式

为高效推进事宜，请贵司指定专人对接：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470-4251893

我方始终秉持诚信合作原则，期待与贵司共同履行社会责任。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阿荣旗乡村振兴促进中心（公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HZCARQS-C-G-250043

内蒙古领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阿荣旗乡村振兴馆于2025年08月21日就乡村库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HZCARQS-C-G-25004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乡村库房建设项目
中标金额(元)	731,263.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叁万壹仟贰佰陆拾叁元整	

内蒙古领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6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

关于乡村库房建设项目合同签约延误的回复函

致：阿荣旗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收到贵单位发来的函我公司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内部核查，现作如下回复。

经核查，延迟签约主要系我公司内部合同审批人员疏忽，合同未递交法务审核，导致签约严重滞后。对此，我单位深表歉意。

目前所有内部审批已于2025年9月19日全部完成，合同签署文件已准备就绪。预计于2025年9月22日与贵单位正式签订合同。

内蒙古领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9月19日